

关于对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7 号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应叶萍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合同及履行合同的有关事宜。杭州工商信托是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的控股子公司，应叶萍是杭州金投提名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补充说明拟购买杭州工商信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理财产品的设立时间、风险等级、主要资金投向、约定的收益率、风险承担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协议，并向我部报备理财产品有关合同。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向关联方购买信托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3. 请律师结合信托合同有关内容，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0日